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石东磊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圣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石东磊合 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2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 查封、冻 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高志宇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 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362071.36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 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执 256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 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豫0403执256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石东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 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256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 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